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0號

原告 陳威志

訴訟代理人 蔡梓詮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王品潔

徐茂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如下
貳、一、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訟進行
中，基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追加其與訴外人吳世隆於民
國107年4月15日與被告簽署「授權協助補習班結束營業證明
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之約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2
03頁)，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
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吳世隆於民國105年8月11日，與被告
甲○○約定讓渡承遠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遠公司)附設
台北市私立新學文理補習班興隆分班(下稱系爭補習班)，並

01 簽訂「補習班交付經營、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讓渡契
02 約），依約伊與吳世隆應先提供保證金100萬元，作為經營
03 擔保，伊遂於同年月9日依約匯款5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
04 金）。因系爭補習班經營問題，伊與吳世隆於107年4月15日
05 再與被告簽署系爭證明書，委由被告負責處理系爭補習班結
06 束營業相關事宜。又因系爭證明書已取代系爭讓渡契約，且
07 系爭保證金轉為必要費用之預付款。嗣因系爭補習班於107
08 年6月11日註銷經營，被告即應結算支出費用後返還系爭保
09 證金，卻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保證金之利益，致伊受損
10 害，亦應返還系爭保證金。又依系爭證明書約定，所需費用
11 由處分系爭補習班所有資產支付，不足部分由被告先代墊，
12 代墊部分自系爭保證金扣除後，被告應返還所餘系爭保證
13 金。爰依先位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備位依系
14 爭證明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實成立系爭讓渡契約，原告亦於同年月9
18 日依約匯款系爭保證金。然因系爭補習班經營問題，原告與
19 吳世隆於107年4月15日再與被告簽立系爭證明書。被告係主
20 動出面處理，未受原告委任，自未成立委任契約。另依系爭
21 證明書約定，系爭保證金為系爭補習班資產，用於結束營業
22 之善後工作，已無結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3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
27 第179條所明定。是當事人間倘有契約約定，其權利義務即
28 應依約定內容履行，即非無法律上原因。

29 （二）原告與吳世隆於105年8月11日，與甲○○成立系爭讓渡契
30 約，原告並於同年月9日依系爭讓渡契約約定，匯款系爭保
31 證金至承遠公司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原告與吳世隆於107年4月15日再與被告簽立系爭證明書，以系爭證明書約定取代系爭讓渡書全部約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0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三)觀諸系爭證明書所載：被告於105年9月1日起將系爭補習班所有財產及學生移交給原告、吳世隆接手經營，已有1年8個月時間，因國小部學生嚴重流失，導致虧損無法繼續經營。……今因原告、吳世隆表明3到5月無薪資可領情況下，亦無能力拿錢出來結束補習班，被告為避免名義受損，出面協助處理補習班結束善後，其善後所需費用由處分補習班所有資產支付，如有不足由被告先代墊，最後結算後保證金扣除等內容(見本院卷第37頁)，是兩造約定由被告負責處理系爭補習班之結束事宜，費用由系爭補習班資產支付，由被告代墊不足部分後，再自系爭保證金扣除。兩造就系爭保證金之權利義務關係，既已約定如上開內容，縱被告受領部分系爭保證金，亦係基於返還其代墊款部分，自非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先位主張不當得利，即無可採。

(四)就原告備位主張依系爭證明書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部分，被告抗辯為結束系爭補習班之營業，已代墊50萬7,131元(詳如附表所示)，系爭保證金已無結餘等語，為原告所否認。

查：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應就附表所示之費用為結束系爭補習班之必要費用，且補習班所有資產已不足支付該結束費用，已由被告代墊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被告為結束系爭補習班所需必要費用為21萬3,958元。

(1)附表編號9、11、32、33之勞健保費用共2萬2,636元部分：

①被告不爭執系爭補習班至結束營業期間，投保勞保之人為原告、吳世隆(見本院卷第449頁)；投保健保部分則為原告、吳世隆與被告及其未成年子女共六人(見本院卷第469至470頁)。考諸原告投保薪資級距為2萬5,200元、吳世隆為2萬2,

000元，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用為1,852元及1,617元、健保費用則為1,142元、997元，有投保明細資料、勞健保保費對照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89、413至415頁)，是系爭補習班於107年4月及5月應以雇主地位支付之勞健保費用共為1萬1,216元(計算式： $1,852 \times 2 + 1,617 \times 2 + 1,142 \times 2 + 997 \times 2 = 11,216$)。

②被告雖抗辯其等未成年子女須依眷屬身分併同投保，因原告接手系爭補習班之營運，未依系爭讓渡契約第14條約定清算，且未為被告辦理退保，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云云。然審諸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比例，基於雇主責任課予雇主負擔義務，故雇主給付勞工勞健保部分費用之前提，即勞工受雇於該投保單位，倘勞工實際上已不在投保單位工作，則其自不得要求雇主繼續負擔部分保費。從而，被告既非系爭補習班之員工，業如前述，則其勞健保費用自不應由系爭補習班支應，至縱原告未基於雇主身分為被告退保，核屬別一問題，要與被告依系爭證明書結束系爭補習班營業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無涉。

(2)附表編號12、36勞退金共5,664元部分：

①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系爭補習班所給付之勞工退休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部分，自不得自勞工薪資中扣除。

②原告主張其受領之薪資已扣除雇主應負之勞退金，故系爭補習班為結束營業所需支付之費用，即未包含勞退金部分。查系爭補習班於原告接手經營後僅有原告、吳世隆兩位員工，系爭補習班基於雇主地位之每月提繳率為6%，繳納金額共為2,832元；又原告、吳世隆如依投保勞健保薪資2萬5,200、2萬2,000元為基準，再以上開提繳率換算雇主提繳之退休金金額亦為2,832元，二者互核相符，是其等月提繳工資亦為2萬5,200元、2萬2,000元，堪可認定。

③考諸原告自100年12月起至106年1月之薪資均扣除自付勞工

01 退休金(見本院卷第295至303頁)，然原告並無自願提繳薪水
02 至個人的勞退專戶，有其勞工退休金帳戶資料可參(見本院
03 卷第291頁)，足見於106年1月前系爭補習班所支付之勞退
04 金，確實係自原告、吳世隆薪資中先行扣除。惟原告、吳世
05 隆於107年3月至5月已無薪資可領，此觀系爭證明書即明(見
06 本院卷第47頁)，可知原告與吳世隆應無薪資得先扣除附表
07 編號16、32之勞退金，其復未舉證證明該部分費用已自所領
08 薪資內扣除，是原告主張其薪資已扣除勞退金，系爭補習班
09 結束費用不包含上開勞退金等語，即無可採。

10 ④基此，被告於107年4月、同年5月分別繳納附表編號12、36
11 所示勞退金，有其提出繳款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65、186
12 頁)，故其抗辯此部分為結束系爭補習班之必要費用，應可
13 採信。

14 (3)附表編號14之註銷相關費用2,000元部分：

15 被告未證明系爭補習班大章遺失而有重新刻印之必要，亦未
16 證明因註銷補習班立案支出之規費，則其抗辯此部分為結束
17 營運之必要費用，要乏所憑。

18 (4)編號16之存證信函191元：

19 被告雖提出存證信函支出憑據(見本院卷第169頁)，然原告
20 否認此為結束營業之費用，被告未證明為必要費用，故此部
21 分，亦無可取。

22 (5)附表編號21、37、41、43至47之企業貸款共23萬1,562元部
23 分：

24 被告雖抗辯本項企業貸款(下稱系爭貸款)係用於系爭補習班
25 之營運，然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證明系爭貸款用於經
26 營系爭補習班。惟被告僅空言抗辯均使用於補習班軟硬體更
27 新設備，卻未提出相關佐證證明系爭貸款確實有投入系爭補
28 習班，則其抗辯繳付系爭貸款債務屬於結束營運之費用，自
29 乏其據。

30 (6)附表編號30之回復原狀等4萬8,000元部分：

31 被告雖抗辯因返還租賃物予房東，而有支出清潔、回復原狀

費用之必要。然被告未提出相關單據，其所提大勇工程行估價單，亦係事隔多年後重新估價之費用(見本院卷第449頁)，該估價單自不能作為被告回復系爭補習班租賃物費用之憑據，被告復未證明有實際支出回復原狀之費用，是此部分，亦無可採。

(7)原告既不爭執附表其他費用為結束系爭補習班之必要費用(見本院卷第322頁)，上開部分金額為19萬7,078元，則系爭補習班結束營業之善後費用總共為21萬3,958元(計算式 $11,216 + 5,664 + 197,078 = 213,958$)。

3.原告主張甲○○自107年4月起自承遠公司帳戶(即系爭補習班所用帳戶)陸續轉帳自自己所有帳戶，或承遠公司之支票帳戶，是被告已以系爭補習班固有資產支付結束營運之費用等語。審諸系爭證明書簽立時點為107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47頁)，可見於斯日後即由被告全權負責系爭補習班結束營運事宜，參以甲○○於107年4月18日起，陸續自承遠公司之帳戶匯款21萬6,071元至自己所有帳戶或承遠公司之支票帳戶，有該公司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279至280頁)，堪認被告自承遠公司提領之款項，衡情即被告為履行系爭證明書約定所為之提領、支付，故上開21萬6,071元乃以系爭補習班資產，用於支付結束善後費用，且已足支應前揭21萬3,958元之費用。

(四)基此，被告未證明在處分系爭補習班所有資產後，尚有由其自己所有款項先行代墊之部分，故原告依系爭證明書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50萬元，即屬有據。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備位部分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3 為先位訴訟標的，系爭證明書之法律關係為備位訴訟標的，
04 就各訴訟標的定有先後順序，屬類似預備訴之合併（最高法
05 院100年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意旨參照）。類似預備訴之合
06 併，係以當事人先位訴訟標的有理由，為備位訴訟標的之解
07 除條件；先位訴訟標的無理由，為備位訴訟標的之停止條
08 件。故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
09 被告給付50萬，及自10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又其備位依系爭證明書
11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2 即114年2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6 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7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18 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0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21 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3 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林錦源

01
02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是否爭執	本院認定
1	小學生退費	7,323	否	7,323
2	1號電費107.04	1,601	否	1,601
3	3號電費107.04	2,427	否	2,427
4	元益會計師107.03-04月	8,867	否	8,867
5	轉帳手續費	14	否	14
6	1號水費107.04	178	否	178
7	3號水費107.04	241	否	241
8	國中部學生退費	41,250	否	41,250
9	107/04月健保	6,790	爭執4,506	2,139
			不爭執2,284	
10	代繳手續費	14	否	14
11	107/04月勞保	4,528	爭執824	3,469
			不爭執3,704	
12	107/04月勞退	2,832	爭執	2,832
13	乙○○、吳世隆、勞健保退保掛號郵寄	36	否	36
14	補習班註銷等相關費用(補習班官防遺失重刻與辦理相關規費)	2,000	爭執	0
15	00000000 107/05月	2,133	否	2,133
16	回覆乙○○存證信函	191	爭執	0
17	廣聚科技107/05	244	否	244
18	公安申報-蔡英嵩	11,200	否	11,200

19	其他員工107/05月薪水	42,030	否	42,030
20	轉帳手續費x2	28	否	28
21	富邦企貸29期	28,942	爭執	0
22	祐益房租107/05/16-05/31	33,780	否	33,780
23	3號電費107.06.13-06.21	135	否	135
24	1號水費結算-107.06	168	否	168
25	3號水費結算-107.06	231	否	231
26	3號電費107.04.16-107.06.12	2,593	否	2,593
27	1號電費107.06.13-107.06.21	87	否	87
28	1號電費107.04.16-107.06.12	1,776	否	1,776
29	廣聚科技107/06	66	否	66
30	資源回收、清潔打掃、隔間恢復原狀…等處以費用	48,000	爭執	0
31	電話費 00000000 107/05/11-107/06/01	1,555	否	1,555
32	107/05月健保	6,790	爭執4,506	2,139
			不爭執2,284	
33	107/05月勞保	4,528	爭執824	3,469
			不爭執3,704	

34	相印印刷107/03月 貸款	3,605	否	3,605
35	超仁書局有限公司	20,000	否	20,000
36	107/05月勞退	2,832	爭執	2,832
37	富邦企貸30期	28,942	爭執	0
38	元益會計師帳務5- 6月及結算	7,942	否	7,942
39	轉帳手續費	14	否	14
40	相印印刷107/04月 貸款	3,564	否	3,564
41	富邦企貸31期	28,942	爭執	0
42	相印印刷107/05月 貸款	3,976	否	3,976
43	富邦企貸32期	28,942	爭執	0
44	富邦企貸33期	28,942	爭執	0
45	富邦企貸34期	28,942	爭執	0
46	富邦企貸35期	28,942	爭執	0
47	富邦企貸36期	28,968	爭執	0
	總計	507,131		213,958